

中原大學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準則

114.03.06 第 10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，提昇學生跨領域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特設立「中原大學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中原大學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(委員會組成)

本委員會由校內外委員 7 至 9 人組成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學生學習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具相關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後，由校長同意聘任之。

第三條 (委員會任務)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採認本校課程與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
- 二、審查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結構與課程規劃。
- 三、評估本校學生修習狀況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- 四、審核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領證資格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事宜。

第四條 (召開時間)

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(決議人數)

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六條 (訂定及修法程序)

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